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62號

原告 黃雅婷

劉馨云

被告 蘇奕慈

胡嘉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8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楊數盈

法官 江宜穎

法官 崔恩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旄娜